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晓涛)

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

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5	5	0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持股计划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并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024 年 7 月 9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关注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并对公司拟任高管等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	1	2024 年 7 月 9 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对公司对外战略并购事项，并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

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战略委员会	2	2024 年 7 月 9 日	《关于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公司拟收购安徽太阳谷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参加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 开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	4	2024 年 8 月 28 日	《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新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公司拟收购安徽太阳谷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二、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4 年度未就如下事项行使特别职权，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沟通，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玉米、豆粕等国际大宗原料的市场走势进行了深入交流，密切关注其价格波动趋势，分析研判可能对公司成本控制及经营效益产生的影响，并与公司管理层探讨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时刻做好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以专业审慎的态度进行实质性审核，在全面研读议案材料及专业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专业意见。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切实履行中小股东权益守护者的职责。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定期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等多元化沟通渠道，建立常态化互动机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切的公司经营发展问题，特别是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的采购成本管控、价格波动风险对冲策略等专业领域，本人依托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给予客观、详实的解答，有效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透明度。同时，我们秉持开放共赢的理念，系统梳理并深入研究投资者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将其转化为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经营决策的重要参考，推动公司与资本市场形成良性互动，共同促进企业价值提升。

五、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10 天，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参与公司股东大会，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业务扩张情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关联交易事项及交易额度将超出 2024 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对部分关联企业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及事项进行调整，此次调整主要系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能够充分调动各方拥有的资源，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关联交易事项将超出前期审议的预计范围，因此对部分关联企业预计的交易事项进行新增，此次新增交易事项能够将公司拥有的生态资源变现经济效益，并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同意将《关于新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安徽太阳谷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的区域布局，实现在长江三角洲区域布点，为公司实施产业链扩张创造有利条件，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因此实施本次交易有其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2）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遵循一般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3）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之一廖俊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持有公司股票 59,000 股，其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4. 根据本次交易的计划安排，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各方需根据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数额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当依法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拟收购安徽太阳谷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名公司高管人员简历进行审核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傅芬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龚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奇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廖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鸣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以上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结果，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并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基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全部份额为 51,171,000 份，对应全部股票总数仍为 5,117,100 股，并依据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成及确认归属情况，175 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A，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合计 15,351,300 份份额，对应 1,535,130 股股票）可确认归属。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总体评价及建议

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等各方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张晓涛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